

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签订地点：金源大厦 11 楼

乙方：常州市智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00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武进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和值守服务，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服务的范围与周期以及具体要求

1. 项目名称：武进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和值守。
2. 项目地点：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1 楼及各预警系统基站。
3. 服务范围：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全年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三部分运维服务；预警中心 7 个月 24 小时专职值守包括 7 个月 24 小时专职值守、报警信息研判、应急事件处置。
4. 服务周期：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全年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预警中心 7 个月 24 小时专职值守服务周期为：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

5.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姓名：施燕平 联系方式：13901508619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服务期限。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意外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其他费用、矛盾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姓名：吴晓峰 联系方式：13358170707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492700元）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完成值守工作后，甲方于 2021 年 5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2021 年 10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脱岗，每次扣款 1000 元。
3. 值守人员对系统火情警报进行核查，发现漏报或疑似火情 10 分钟内未上报，每次扣款 10000 元。
4.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损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损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附则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

电话：_____

电话：1335817070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府中支行

帐号：10602401400049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